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自願性公佈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自願性公佈由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發佈。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南山」)訂立一份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中國南山同意就發展、建設及營運分佈式光伏電站(「項目」)進行戰略合作。

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中國南山同意按本公司應付的合理租金費用向本公司提供由中國南山及其聯屬公司擁有的合適建築屋頂、綠化帶及其他閒置空地，用於本公司分佈式光伏電站的投資、建設及營運。於本公佈日期，中國南山及其聯屬公司擁有可用於分佈式電站的場地資源為約2,000,000平方米。於未來三年，中國南山擬發展並可用於本公司及中國南山之合作用途(倘技術允許)的土地約3,000,000平方米。此外，各訂約方已同意在微網儲能及合同能源管理等領域展開全面合作。

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中國南山亦將協助本公司辦理項目前期階段所需的合規性手續。電站建設完成且相關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中國南山出售電能。中國南山同意就框架協議所涵蓋的領域優先與本公司合作。

本公司認為項目為本公司及中國南山各自的資源利用提供了寶貴機會，使雙方能夠互惠互利、優勢互補，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於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發展、建設、營運及管理光伏電站及光伏發電相關業務以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設計、印刷及銷售卷煙包裝業務。

關於中國南山的資料

中國南山是一間國有股份企業且為跨行業跨地區經營的綜合性商業企業集團，其核心產業為石油後勤服務、物流園區、房地產開發、集成房屋體系及綜合物流。中國南山的附屬公司遍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深圳赤灣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的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佈乃作為自願性披露刊發，以使公眾了解本公司的最新發展。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仍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如所述般落實或根本不會落實。倘已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此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並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本公司的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梁勇峰先生及王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機先生、林誠光教授及許洪華先生。